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订单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3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19〕37号文公布，自2019年5月14日起施行）

##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做好“订单班”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1.2 “订单班”教育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与学校签订用人协议后，由校企双方共同参与选拔学生、组织教学、考核上岗等一系列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校企合作办学方式。

1.3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各企业开展的所有“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

## 2 “订单班”组建与管理

2.1 “订单班”组建的基本要求：

2.1.1 举办“订单班”的用人单位应是本行业实力雄厚的、较有影响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是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多个联合单位。

2.1.2 组建形式一般为全日制班；也可为企业员工不需学历的知识技能提升班（培训班）；与成人教育合作的“业余学历”班；平时分散在各专业，节假日拼到一起的“混合班”等。

2.1.3 具有用人单位出具的包括从我校批量选聘学生的人数、工作岗位及其所在地域、薪酬待遇等内容的正式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材料或可通过协议予以确认的明确意思表示。

2.1.4 “订单班”人数须与用人单位拟用人人数相同或相近。需要重新制订教学计划的“订单班”，一个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只需在原教学计划之外进行必要岗前培训的“订单班”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2.1.5 订单培养的时间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确定，但应符合国家及上级文件规定的精神，订单培养的内容在满足用人单位需要的基础上结合我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确定并形成专门的订单培养方案。

2.1.6 举办“订单班”应由拟举办订单培养的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2.1.7 已批准举办的“订单班”，由举办的二级学院发起，经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订单培养协议。

## 2.2 “订单班”的组建程序：

2.2.1 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全校“订单班”组建的审核、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订单班”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提出开发与组建，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参与开发与组建的相关工作。

2.2.2 各二级学院联系的订单培养业务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签订的协议须报教务处、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执行。

2.2.3 组建“订单班”应采取公告、宣讲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及其所提供的工作岗位、工作地域、薪酬待遇等事项，以及本办法相关要求和规定，以便于学生进行选择。

2.2.4 “订单班”应取得学生同意，经学校推荐和用人单位选择的方式进行组建。

2.2.5 “订单班”命名由双方共同确定，原则上以用人单位名称或体现用人单位特征的关键词冠名，并要求规范使用“订单班”名称，不得随意修改。

2.3 各二级学院组建“订单班”后，应将“订单班”学生名单、与学校合作举办订单培养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报教务、校企合作和学生工作等相关部门，“订单班”协议报教务处、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

### 3 “订单班”学生管理

3.1 “订单班”学生受企业和学校双重管理。学校管理职责主要由二级学院承担，二级学院必须安排专人担任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并做好与订单企业的协调沟通工作。班主任津贴按学校班主任津贴执行。

3.2 “订单班”组建后，二级学院可安排专门地点作为“订单班”集中学习点。

3.3 对参加“订单班”学生的基本要求：

3.3.1 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条件。

3.3.2 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和自己所关心的事项，郑重进

行订单学习和对将来就业单位的选择。

3.3.3 一个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班”的学习，一旦被选入一个“订单班”学习，不得随意和擅自退出，影响用人单位的培养和用人计划。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书面提出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学校批准后方可退出“订单班”终止订单培养，转入普通班级学习。如没有相同专业普通班的，转入相近专业普通班学习。

3.3.4 本办法所指正当理由，指进入“订单班”学习后，遇到了不可抗拒或者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况，或发现了合作单位存在有与其事先介绍的情况及承诺的事项不相符等现象。

3.4 “订单班”学生权利：

3.4.1 了解本次开展“订单班”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

3.4.2 参加“订单班”制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

3.4.3 参加企业安排的福利性活动安排；

3.4.4 享受合作单位提供的奖学金、企业学习用品等；

3.5 “订单班”学生义务：

3.5.1 遵守学院及所在系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完成“订单班”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考核；

3.5.2 “订单班”学生必须接受企业的工作安排，服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3.5.3 “订单班”学生必须按要求到所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顶岗实习鉴定计入实习考核学分。

3.5.4 订单培养结束后，学员通过企业的考核，服从分配，

按时上岗，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服务到约定期。

#### 4 “订单班”教学管理

4.1 订单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

4.1.1 “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由负责组建“订单班”的二级学院负责，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订单培养方案应参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以合作单位的需求为主，并与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衔接。

4.1.2 订单培养方案的执行按我校现行管理办法办理，涉及到合作单位的事项，得到该合作单位同意后办理。

4.2 “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应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4.3 “订单班”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

4.4 “订单班”实施过程中如遇变化，影响教学或就业安置，校企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告知且产生后果的，由责任方负责。

#### 5 “订单班”奖学金管理

5.1 为鼓励和吸引学生积极参加“订单班”，合作企业应设立企业励志奖学金。合作企业与学校共同组建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定的指导和审核工作。奖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

5.2 奖学金金额和人数比例由校企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5.3 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合作企业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初评结果应向学生公示，广泛征求学生和教师与企业的意见，公示期为一周。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均颁发证书和奖金。获得奖学金的“订单班”学生可以同时取得学院奖学金，二者不冲突。

5.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的奖学金评定：

5.4.1 违反校规校纪者；

5.4.2 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1门以上（含1门）考核不及格者；

5.4.3 无故不交学费、住宿费者；

5.4.4 违反企业对“订单班”学生相关规定者。

## 6 “订单班”项目变更与终结

6.1 校企合作“订单班”根据校企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如遇突发需要项目变更与终止的情况，按已签订的协议履行校企双方的责任。

## 7 附则

7.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7.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